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市政府第2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过渡期建设项目中后期环保审批改革的意见》（沪环保评[2016]189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必须提交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要求如实反映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施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和性质

- 项目名称：上海帝玛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 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41 号
-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独资、合资、国有、民营、集体、股份制、其他）：上海帝玛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技改、变更）：新建
-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 181 平方米

#### 2、环评文件审批

2016 年 12 月由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制《上海帝玛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通过上海市静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沪静安环保许管

【2017】46 号

### 3、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应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主要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或规模、功能:

项目餐厅设餐位 70 个,预计日客流量为 150 人,定员 10 人,营业时间为 10:00~22:00,年运行时间 365 天。

- 主要原材料、燃料的名称和用量,用水量、排水量等: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 称	消 耗 量 (t/a)	购 进 地
肉类、鱼类	10	当地
蔬菜	8	当地
米、面	6	当地
食用油	2	当地

表 2 能源消耗表

类别	消耗量
电	1000kWh/a
天然气	5000m <sup>3</sup> /a

表 3 给水量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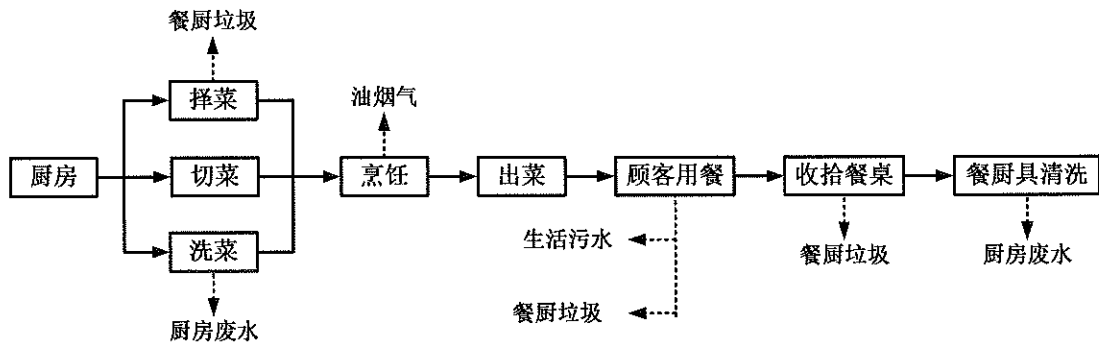
类别	用水量	
	日(m <sup>3</sup> /d)	年(m <sup>3</sup> /a)
餐饮含油用水	10.86	3963.9
生活用水	3.62	1321.3
总计	14.48	5285.2

表 4 排水量情况表

类别	排水量	
	日(m <sup>3</sup> /d)	年(m <sup>3</sup> /a)
餐饮含油污水	10.86	3963.9
生活污水	3.26	1189.9
总计	14.12	5153.8

●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表 5 主要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双缸炸炉	1 台
2	双层烤箱连醒发箱	1 台
3	火山石烤箱	1 台
4	平扒炉	1 台
5	四眼明火炉连焗炉	2 台
6	煮面炉	1 台
7	面火炉	1 台
8	油水分离器	1 台
9	Like Air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1 套

● 主要辅助设施,如锅炉、泵房、空压站、冷却塔、空调等：使用大楼中央空调。

##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环境保护设施概况应反映环保设施名称、类型、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废水：项目污水排放量  $5153.8\text{m}^3/\text{a}$ ，其中餐饮含油污水排放量为  $3963.9\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89.9\text{m}^3/\text{a}$ 。餐饮含油污水经自行

安装的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进入大楼合用隔油池处理，最后和生活污水合流，水质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废气主要为餐饮厨房含油烟气，通过油烟吸罩收集，经过厨房间内自行安装的除异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大楼合用油烟专用烟道至3层顶，经物业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装置末端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最后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在90%以上，油烟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的要求：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60$ (无量纲)。

厨房含油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厨房间内自行安装的除异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大楼合用油烟专用烟道至3层顶，经物业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装置末端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最后排放，油烟排放口与项目最近敏感目标荣康里距离为27m，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m”的要求；排放口排放高度为12m，达到《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高出屋顶。”和《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中“所在建筑物高度在24m(含24m)以下的，其油烟排放口不得低于所在建筑物最高位置”的要求。

- 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厨房设备和油烟净化装置等，噪声源强

约 50~75dB(A)。各类设备均应采用低噪型，设备安装时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措施，预计四周边界噪声排放值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绿化市容部门相关单位处理，并与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做到日产日清。废弃食用油脂委托专业单位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做到 100%处理。

### 三、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日 -2017 年 7 月 日在上海环境科学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公众投诉及意见。

###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经反复自我检查，暂未发现存在环保问题。

上海帝玛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